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 時 20 分至 17 時 10 分止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先雲廳

列席指導：○校長○○、○副校長○○

主席：教務處○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本學期校內轉科會議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召開完畢，審查結果已公告於 N:\註冊組\對外及學校網站上，並個別寄發轉科結果通知單。
- (二)、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轉學生已於 2 月 9 日（三）完成註冊；實際註冊人數，五專部份：25 人，二專部份：1 名，轉學生名單已公告於 N:\註冊組\對外及公告於學校網站上。
- (三)、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業務手冊（學生版）已完成修正，並分發各班一本參閱。
- (四)、轉學生、轉科生及復學生受理抵免學分申請，於 100 年 3 月 2 日召開學生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
- (五)、辦理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舊生註冊事項，開學後一週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將寄催辦註冊通知家長；開學後二週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依學則以自動退學論。
- (六)、建議教師公告同學成績採個別通知方式，如於網頁公佈，請勿公佈同學基本資料，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課務組

- (一)、100/02/12(六)順利完成全校專兼任共識會議，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二)、長期調課：申請單共計 11 件，依授課班級申請統計：護理 3 件、幼保科 3 件、資管科 2 件、企管科 3 件。
- (三)、加退選：3/1-3/4 為網路加退選週。
- (四)、重補修：2/21-3/4 為重補修申請週，感謝各科費心輔導。
- (五)、本學期教學計畫（大綱）仍有教師尚未完成上網登錄，請各科協助轉達所屬老師務必完成，以便查覽及未來校友回校申請時資料齊備。
- (六)、100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公版格式〕已提供予各科，請各科進行規畫該科目表，擬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研議討論。
- (七)、請各科協助轉達所屬老師於 03/09 中午前協助完成 991 學期期中【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之成效評值，並彙整送教務處專簽上呈。（已以便簽分會各科）
- (八)、991 學期學習低成就學生名單已公告，請各科協助轉達所屬老師於 03/09 中午前協助完成 991 學期期末【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之輔導紀錄，並彙整送教務處專簽上呈。（已以便簽分會各科）
- (九)、各科畢業門檻規畫、證照輔導計畫及實習辦法，敬請依時序提供予本組存檔備查。

三、出版組

- (一)、第十三期康寧學報，共計 9 位投稿者，校內校師 5 位，校外教師 4 位，擬預定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二)出版。
- (二)、凡有關試卷(平時考、期中、期末、畢業考等試卷)請勿請學生逕拿至本組印刷。
- (三)、關於送印原稿，請老師送印前確認內容清楚無誤，為響應環保節約能源及預算控管，不另重印，敬請見諒。
- (四)、有關教學用試卷、行政用表單、資料；專案研究、活動等之規定，敬請各位老師詳閱『印刷室印製須知』，為促使印刷作業順暢，各位老師送印考卷，請注意↓
 1. 印稿撰寫一律以電腦打列編題，不得有修正液殘留稿面。
 2. 一律以單面白色紙張製作原稿，原稿勿剪貼拼接(湊)，需維持稿面平整，請勿摺疊。
 3. 印製之原稿請務必預留上、下、左、右邊界各 1 公分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校出版組網頁→承辦業務→印刷作業參閱、下載。
- (五)、關於印刷取件時間，懇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取件。
 1. 各式行政表單申請送印三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2. 各式開學計畫講義、平時考試卷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3. 各項專案資料、行政表單(一萬張以上)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四、招生組

- (一)、完成 2 月 16 日台北市弘道國中五專升學博覽會宣導事宜。
- (二)、完成 2 月 23 日台北市成德國中五專介紹集中宣導事宜，感謝資管科涂保民老師參與活動。
- (三)、完成 2 月 25 日台北市安康(高中)國中五專升學博覽會宣導事宜，感謝護理科林玉惠、應外科李智偉、企管科胡珮高老師參與活動。
- (四)、台北市金甌高中來函邀請本校參加 3 月 4 日升學博覽會宣導工作，由日間部二專幼保科徐千惠、武藍蕙老師、高健科蓋欣玉老師參與宣導活動。
- (五)、辦理丹鳳國中、新興國中、基隆中山國中、銘傳國中、智光商職、豫章工商來函邀請本校參加升學宣導博覽會工作。
- (六)、完成本校招生資訊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更新工作。
- (七)、協調 4 月 27 日台北市萬華國中蒞校參觀事宜。
- (八)、協調 3 月 9 日台北市三民國中五專介紹專題演講事宜。
- (九)、完成台北市明德國中、北投國中、古亭國中、螢橋國中、和平高中、雲林縣大成國中來函索取本校招生簡介、海報等相關物品寄發工作。
- (十)、有關本組 100 學年度招生宣導相關資料(日間部 100 年招生團隊手冊、100 年各科招生認養學校一覽表、100 年招生資訊 Q&A、康寧招生宣導 SOP 簡報-五專 100 版、二專 100 版)，已放置於 N:/招生組/共用/100 招生資訊資料夾內，招生宣導相關表格已放置於 N:/招生組/共用/100 招生表單資料夾內或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專區)，各科如有需求請自行下載。

五、教師發展中心

- (一)、992 協同教學申請案，將於 2/18 (W5)進行審查，未繳交者，請於 2/17 前送至教發中心。
- (二)、2/18 召開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

六、夜間部

- (一)、992 夜間部學生統計：夜間部 213 名，假日學生計 222 名，總計 435 名(截至 100.2.25 統計)。感謝夜間部各科師長努力教學、盡力輔導。
- (二)、100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幼保科 96 名，老健科 60 名。

100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12 月 29 日召開，討論修訂組織規程、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辦法 1 份、招生簡章 2 份已寄教育部核備）。招生工作重要日程如下：3 月 1 日招生簡章上網公告、3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通訊報名、5 月 21 日及 22 日現場報名、5 月 29 日筆試、6 月 2 日寄發成績單、6 月 15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8 月 13 日報到及註冊。簡章已經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本校警衛室亦可免費索取，請學校同仁廣為宣傳。

- (三)、夜間部學分班：99 學年度學分班招生情形（隨班附讀）夜間班：資管科 5 人、幼保科 3 人假日在職專班：幼保科 16 人、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7 人、臺北縣保母協會 41 人。
- (四)、100 年度「補助辦理保母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受理報名中，照顧服務員合計 3 個班將於 3/1、3/5、4/18 陸續開課；保母人員合計 2 個班將於 3/7、3/12 陸續開課。
- (五)、RN 精神科、產科、兒科學分班，預計於 3 月中陸續開課。
- (六)、100 年度美甲彩繪課預計於 100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2 日開課。
- (七)、992 學期 ACLS 研習營預計 4 月底辦理。
- (八)、大仁科大幼保二技班 99 學年第二學期於 100 年元月 8 日開學，夜間部配合於寒假期間的週六、日排班輪值。
- (九)、康寧大學與本校合作辦理大學基礎課程學分班-基礎科技 3 學分、管理學 2 學分，俟本校場地外借報部作業完成後，即可向本校有意願報考康大之畢業生招生與開課。
- (十)、992 學期內湖社區大學東湖分校課程即將於 100 年 3 月 7 日開課，截至 100.2.25 統計，將有 8 種課程開設。
- (十一)、992 學期輔仁大學預計於本校開辦「荷蘭語」、「幼保主管人員訓練班」等推廣課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科副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部份科系更名，重新陳報教育部更名後之學位名稱。

系所	中文	英文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國際貿易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護理科	護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Nursing (A.N.)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數位影視動畫科	藝術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Fine Arts (A.F.A.)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社會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決議：將「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修正為「應用外語科」，餘確認無誤後照案通過。

提 案二：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 由：幼保及應外科修業科目表異動案，提請 複決。

說 明：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00.02.16)修訂通過。

科系	說明
幼保科	1. 99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夜間部及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2. 配合學生興趣選修，故新增選修科目： <u>幼兒音樂教學</u> （ <u>二下/2 學分</u> ）。 3. 於本科 100.01.04（二）第六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4. 修業科目表如附件。（第 1－3 頁） 5. 「 <u>幼兒音樂教學</u> 」教學綱要如附件（第 4 頁）
應外科	1. 修訂五年制 99、98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 2. 為配合畢業生畢業公演，擬將三年級「財經英文選讀」（2,2 學分）校訂必修課程刪除，調整為五年級「 <u>英語戲劇</u> 」（2,2 學分）。 3. 已經本科 1000111 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4. 98、99 修業科目表如附件（第 5－7 頁）。 5. 修業科目異動表如附件（第 8 頁） 6. 「 <u>英語戲劇</u> 」教學綱要如附件（第 9－10 頁）

決 議：通過。

提 案三：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 由：應外科「替代課程對照表」修正案，提請 複決。

說 明：

(一)、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00.02.16)修訂通過。

(二)、因應三年級「財經英文選讀」（2,2 學分）校訂必修課程刪除，調整為五年級「英語戲劇」（2,2 學分，課程綱要如附件）之課程調整，擬增列「財經英文選讀」為可替代課程。

(三)、應外科因無相關商業類科可讓同學修課，經與企管科協調後擬輔導同學至企管科修習「人力資源管理」（2/2 學分）為其替代課程。

(四)、已經應外科 1000111 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財經英文選讀」可替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第 10 頁）

決 議：通過。

提 案四：

提案單位：成績更正委員會

案 由：學生成績更正委員會初步審查，綜彙如下，提請 複決。

說 明：

提 案	案 由	審 查 結 果
提案一： ○○○老師	擬更正五護五孝○○○同學（學號 95115○○○），991「綜合護理實習」課程學期成績為 80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二： ○○○老師	擬更正五五護五愛○○○同學（學號 95115○○○），991「動機職能」課程學期成績為 85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三： ○○○老師	擬更正五五護五愛○○○同學（學號 95115○○○），「動機職能」課程學期成績為 20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四： ○○○老師	擬更正五護二愛○○○同學（學號 98115○○○），991「體育」課程學期成績為 86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五： ○○○老師	擬更正五護二愛○○○同學（學號 98115○○○），991「體育」課程學期成績為 92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六： ○○○老師	擬更正五護二愛○○○同學（學號 98115○○○），991「體育」課程學期成績為 87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七： ○○○老師	擬更正五動二忠○○○同學（學號 98185○○○），991「一年數學」課程學期成績為 66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八： ○○○老師	擬更正五資五忠○○○同學（學號 95125○○○），991「三年國文」課程學期成績為 60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九： ○○○老師	擬更正五資五忠○○○同學（學號 95125○○○），991「資訊安全」課程學期成績為 75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十： ○○○老師	擬更正五護一忠○○○同學（學號 99115○○○），991「心理學」課程學期成績為 81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十一： ○○○老師	擬更正五企一忠○○○同學（學號 99145○○○），991「數學」課程學期成績為 87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十二： ○○○老師	擬更正五國五忠○○○同學（學號 95155○○○），991「商用英文」課程學期成績為 85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十三： ○○○老師	擬更正五企一孝○○○同學（學號 99145○○○），991「中英文輸入」課程學期成績為 95 分。	100.3.1.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生因學期中實習導致重補修、選修或混班興趣選項課程缺課相關事宜，提請複決。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之就業力，許多科均已規劃及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主要實習時段包含全學期、寒暑假及學期中實習等三種。
- (二)、上述三種時段，以學期中實習影響學生校內課程學習最大；目前各科實際因應方式如下：
 1. 以班級為單位之常規修課：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各科多以集體補課方式處理，由該班授課老師配合學生課表進行調補課，並上足規定之時數。
 2. 非常規修課(含重補修、選修、混班興趣選項課程等)：學期中之上述課程不會因少數非常規修課學生無法到課而停課或調補課。因此，學生可能因為期中校外實習而有數週缺課及學習暫時中斷的情形。
- (三)、相關法規如下：
 1. 依本校【學則】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十六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限制該生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第十八條 第 5 款：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2. 依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五條 第 7 款重(補)修生每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學期中因實習而缺課者亦同。

(四)、本案經 100/03/02 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 學生因學期中實習導致之校內課程缺課者，應依請假規定，事先完成事假之請假手續，時數列入該學期之缺曠課記錄；學生之缺曠課時數依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五條 第 7 款辦理。

決 議：

(一)、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得申請重補修，惟，實習時間可調整，且與重補修時間互不重疊之情況（例如企管科實習型態）始可申請。

(二)、學期中遇有階段實習者，由各科開據實習證明供學生請事假，所缺課程之補救教學則由授師老師多元方式處理，上述做法以不超出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註記：教務處課務組因應上述業務，設計表格如附件第 12 頁。

陸、散 會：17時10分止